附件2

关于《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不仅关乎人们日常生活，更关系到国家主权、社会治理。一直以来，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地名管理体制和法规，促进地名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建设。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国家层面的地名管理机构先后从内务部、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过渡到民政部内设机构，《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实现从无到有、日趋完善。尽管地名管理和法制化建设水平不断发展，但受历史因素影响，“多头管理”等问题导致相关工作运行过程仍不顺畅，随着实践中地名工作范围不断拓展，逐渐迎来新的变化和挑战。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地名分类及内涵。**根据基层实践经验，随着地名管理范围逐渐扩大，实际操作中，可能面临某类地名类别不明，难以判断其涉及的命名（更名）适应程序问题。为解决这一难题，《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采取列举方式对各类地名进一步细化其分类（第3条）。

**（二）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明确政府职责，同时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明确了其他地名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责（第5、6条）。

**（三）明确了地名命名、更名的具体程序。**增加了对地名专名采词库的要求，同时对一些避免重名的情形进行了规定（第9、10条）。强调了申报材料内容（第11条）。明确了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形成了相对完整、程序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行政委托情形（第12、13、14、15、16、17、18条）。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等地名名称，在征求意见环节作出了规定（第19条）。

**（四）明确地名文化保护。**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举措。《征求意见稿》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理论研究，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地名，及时保护利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省内学校开设与地名文化相关的课程或设立研究机构（第25、26、27条）。